20140407 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會公聽會

主席,各位在場出席的專家學者,其實應大院內政委員會之邀,來參加這個公 聽會,心裡有很多感觸,那主要的理由是說,在大院今年1月2號所舉辦的第十三場 服貿的公聽會,以及接下來所舉辦的第十四場公聽會,我都在群賢樓八樓的大禮堂, 就有關於大院到底目前是按照什麼樣的程序,或者是接下來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, 要按照什麼樣的程序,去審理有關於兩岸服貿協議,曾經公開提出過疑問,就教於 大院。

從那天開始到目前為止,我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,我再強調一次沒有得到任何 的答案,大院到底接下來應該要適用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所訂的什麼程序來審理 服貿協議?

那我想大概從那天到現在,我們或許唯一有的一個具體的進展是,最起碼朝野兩個政黨都已經承諾了,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必須要法制化,那這件事情是實質的進步,那但是,就有關於在這一次,其實不是這一次運動的訴求,相當早以前,非常多的學者跟NGO代表全部都提出來了,你沒有完成法制化以前,《兩岸服貿協議》根本無從審查。

那針對這件事情,雖然王金平院長在昨天有釋放出相當的善意,但是我們比較 困惑的事情是,大院的國民黨立院黨團以及國民黨的立法委員,似乎並沒有認可王 院長昨天的發言,也就是實質上先立法再審查這樣子的原則。

那因此我覺得今天開這個公聽會,具有格外重要的意義是說,我們今天所有臺灣人民最關注的標的,就是服務貿易審查的事項,那如果說沒有辦法確立「先立法,再審查」的這個原則的話,那我們現在就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,開始進行實質的討論,對服貿的協議到底會有什麼樣子的影響,這個會是第一個問題。

那第二個問題是,如果大院在接下來的程序當中,繼續堅持,如同馬英九總統他所公告宣示的,繼續堅持可以並行不悖,不需要確立先立法再審查的原則的話,那大院或許,或許,現在應該要做得事情是,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到底應該如何審查這件事情,先舉行公聽會,先舉行廣泛的公聽會,確立了審查的程序、審查的基準、審查的原則,有些事情大院,哪些事情大院可以做,郡些事情大院不能夠做,

這些原則先樹立下來了, 你才有審查服貿協議的依據嘛。

那當然我剛剛那樣子講,並不是贊成,並不是代表我贊成那樣子的程序,我所要講的事情是,先立法再審查,這是一個絕對要被樹立的原則,沒有樹立這個原則,太快的去處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這件事情,不是沒有意義,但是沒有辦法解決燃眉之急。

那如果最後,今天大院的態度是,我不管立法的工作,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條例要立哪個版本,我們可能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處理,那我無論如何我現在就是要開始進行服貿的實質審查,那就又回到我剛剛所提的問題,大院要按照什麼程序、什麼原則、什麼基準,大院可以做什麼事情,這些事情必須要先討論清楚,你才有開始進行服貿實質審查的依據跟常軌所可以遵循。

那第二點是,我今天看到陸委會他所提出來的,針對這場公聽會的報告,我必須要非常遺憾地指出來,在今年一月的兩場公聽會當中,我已經不斷的,除了大院以外,也跟王郁琦主委在公聽會上面交換過意見,我當時請教他一個重點是,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有沒有適用在服貿的審查上面,那最後王郁琦主委表示,依他個人的看法,依他個人的看法是有61條的適用。

那因此張慶忠在3月的時候,他所做出來的事情,事實上是符合王郁琦主委他個人的法律見解,那也難怪最後30秒的事件通過了以後,我們看到行政院的態度並不是針對那樣子一個違法的程序表示遺憾、表示道歉、表示我們的國會不應該這樣子做,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於慰,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感謝。

如果說針對3月17號所發生的那個荒謬的戲碼,有人要負責的話,我想除了張 慶忠委員之外,我想除了張慶忠委員之外,行政院,行政院到目前為止,就這件事 情責任的追究跟釐清都還沒有開始,到目前為止責任的追究跟釐清都還沒有開始。

那第二個部份是,今天在陸委會的報告裡面,他說了歷次兩岸協商以來,在協議簽署前後,行政部門均向國會及社會大眾進行說明,並進行嚴謹的國家安全評估,國會可以充分的監督行政部門也尊重國會的監督。我讀完了這段文字以後,我第一個疑問是,所謂的歷次兩岸協商簽署前後都向國會及社會大眾說明,而且有嚴謹的

國會安全評估,國會可以充分監督的這件事情,包不包括服貿協議?包不包括服貿協議?

如果包括服貿協議的話,如果陸委會的認知是包括服貿協議的話,那顯然陸委 會的認知跟社會一般大眾的認知,出現了非常嚴重的落差,那這一個嚴重的落差或 許也可以解釋我們今天為什麼在這裡,學生為什麼在這裡。

那最後我今天帶來了這個PPT,因為時間有限,我就不要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,那逐頁地跟大院報告,啊不過這個PPT可以交給大院,那當作這次會議正式的紀錄。

那我所要講的只有一件事情,行政院的版本他所提出來的,看起來這麼繁複的所謂四個階段到最後的國會審查,整體的評價是,前面只有溝通說明,只有溝通說明,國會事實上去介入、去參與實質的權限是沒有的,也就是把現在的黑箱程序就地合法化,更荒謬的事情是,現在大家都在指責的,把服貿協議錯認成行政命令,去誤用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規定的程序,這麼荒謬的法律適用,我們行政院版的解決方式竟然是明文,透過讓它可以准用的方式,來加以解套。

那也就是說,行政院的立場從一開始到現在沒有改變過,大家只要把這次服貿 通過的程序,把行政院版的版本的內容套進去的話,大家會很驚訝的發現,大家會 很驚訝的發現,最起碼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,他們到目前為止的服貿,所有的處理 包括張慶忠那30秒,全部都符合他們接下來要完成立法的監督審查機制,那如果目 前臺灣社會大眾對於我們前面的服貿程序沒有辦法接受的話,我很難想像,殊難想 像,殊難想像大家會接受行政院版這樣子一個草案的流程。

因為時間的關係,先簡要報告到這裡,謝謝。